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未 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審核作業規定

92.11.07. 園營字第0920031737號函公告實施

96.08.02. 園營字第0960020998號函公告修正

96.11.05. 園營字第0960029959號函公告修正

99.10.15. 園營字第0990030070號函公告修正

101.10.26. 園營字第1010033630號函公告修正

102.05.07. 園營字第1020013326號函公告修正

103.06.17. 竹營字第1030017983號函公告修正

108.12.30. 竹營字第1080038618號函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營字第1110029239號函修正

一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，並有效執行本局未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各項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 補助對象：本局所轄園區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、鄉、鎮公所。

三、 補助範圍及事項：以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，且其運用應以實施、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：

(一)交通改善項目。

(二)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施、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
(三)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施、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
(四)加強地方與園區環保之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
(五)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、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
(六)加強園區周邊醫療與保健。

(七)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、規劃及都市計畫之檢討。

(八)其他經本局與地方協調同意補助之項目。

四、 補助範圍及事項均不含土地取得、維護費用及人事費用，但專

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計畫書、經費需求明細表（工程部分檢附施工預算書），說明申請補助事項內容、預定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等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，就補助事項內容、進度及經費額度等進行初審，經初審通過後簽會主計室、政風室及相關組室，陳報局長核定。
- 七、經本局核定補助案件，本局將與受補助單位簽訂補助合約，並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年度內執行完成，且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。
- 八、受補助單位應以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本局，或以提供原始憑證送本局方式辦理核銷。
- 九、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與申請經費需求如有差距，或實際執行結果有經費不足情形時，本局不再追加補助經費額度。
- 十、已撥付之補助款，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如有賸餘時，賸餘款應繳還本局。
- 十一、業經中央核定補助之事項，受補助單位不得再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- 十二、受補助單位應將本計畫之相關合約、估驗單及付款發票等裝訂成冊並妥適保存，供本局於年度結束或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抽查，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。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違背法令或與補助事項用途不符時，本局得予以追繳。
- 十三、本局對補助業務得視需要派員督導，並予考核補助款之運用情形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四、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